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5 号），经公司核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1、2019 年度，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 亿元、3.08 亿元、-6.87 亿元、5.57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各季度经营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 亿元、3.08 亿元、-6.87 亿元、5.57 亿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一季度和二季度比较稳定，三季度和四季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处于黄金冶炼行业，由于自有矿山的提供的原材料占比较低，仅占公司原材料总量的 4%左右，其他原材料均来自于外购，因此公司全年经营活动支付的资金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 96.09%。公司 2019 年一、二季度支付原材料的采购的现金，均来自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公司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了现金 83.75 亿元，占全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总额的 29.32%，较平均每季度 71.41 亿元高 12.34 亿元；主要系进入三季度以后，随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并购完成，公司的融资环境发生了明显的改善，尤其是江铜财务公司直接给与了公司 16 亿元的授信，在三季度共计向江铜财务公司融资 14.50 亿元，直接导致公司三季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8.71 亿元。公司在江铜财务公司的融资资金，一部分用于了归还融资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另一部分用于支付了前期已订货未付款的原材料款，导致公司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进入四季度以后，随着三季度采购的原材料到厂，直接用于生产，公司用于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支出下降，公司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增加，导致公司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具体对比数据见下表：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067.04	793,143.45	814,477.14	804,872.07	3,010,55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03	29,348.34	2,407.93	-20,284.51	13,5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24.07	822,491.79	816,885.06	784,587.56	3,024,08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775.55	770,444.10	837,486.09	709,561.29	2,856,26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3.50	12,524.52	11,756.81	17,982.33	55,4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3.39	2,869.96	2,342.80	6,385.61	18,45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26	5,846.16	34,003.32	-5,023.09	42,3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86.69	791,684.74	885,589.02	728,906.14	2,972,4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7.38	30,807.05	-68,703.96	55,681.42	51,621.89

2、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74.18（亿元，占总资产 45.96%，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47.98 万元。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各明细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以继续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公司生产的产成品均可在市场（上海黄金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网、金银价格等）上查到其公开市场售价。

2019 年年末公司主要产品（金、银、铜、铅等）市场价格趋势较好，主要产品近三年价格趋势图如下：

1）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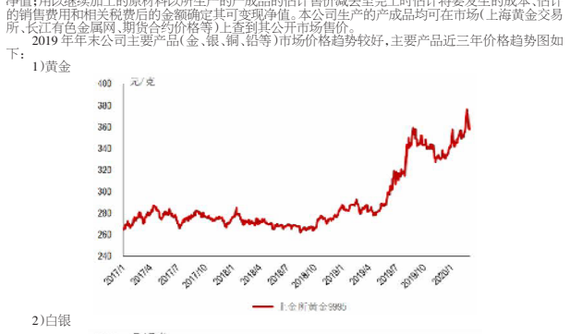

2）白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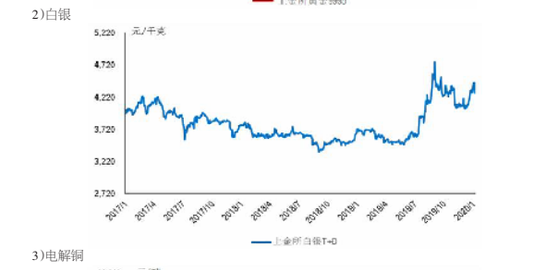

3）电解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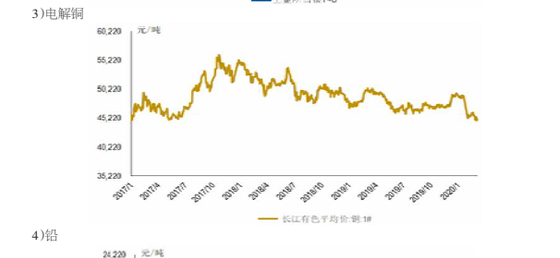

4）铅

5）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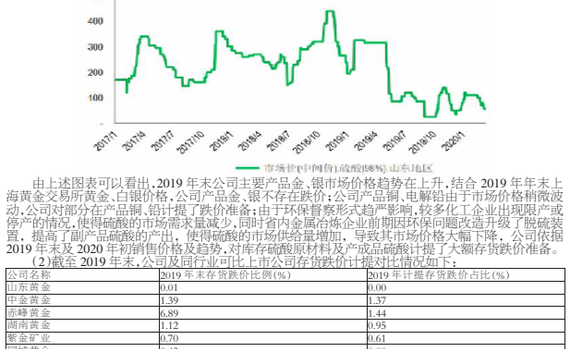

由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9 年未公司主要产品金、银市场价格趋势在上升，结合 2019 年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价格，公司产品金、银不存在跌价；公司产品铜、电解铅由于市场价格稍微波动，公司对部分在产品铜、铅计提了跌价准备；由于环保督察形式趋严影响，较多化工企业出现限产或停产的情况，使得硫酸的市场需求量减少，同时省内金属冶炼企业前期因环保问题改造升级了脱硫装置，提高了副产品硫酸的产出，使得硫酸的市场供给量增加，导致其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依据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销售价格及趋势，对库存硫酸原材料及产成品硫酸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存货跌价比例(%)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占比(%)
山东黄金	0.01	0.00
中金黄金	1.39	1.37
赤峰黄金	6.89	1.44
湖南黄金	1.12	0.95
紫金矿业	0.70	0.61
园城黄金	0.43	0.00
银泰黄金	0.16	0.00
西部黄金	2.50	3.36
恒邦股份	1.65	0.96
中位数	0.70	0.61
恒邦冶炼	1.26	0.63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9 年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存货跌价准备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了解了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并获取了管理层关于存货的减值测试底稿，复核了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将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是合理的。

3、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 17.16 亿元，其中 13.63 亿元处于受限状态；短期借款 60.2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 亿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3.19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及授信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是否有偿债风险。

回复：

（1）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2017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455.02 万元、115,706.37 万元和 51,621.8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0,559.70	2,344,131.72	2,103,84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8.79	10,044.15	14,32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088.48	2,394,148.16	2,118,17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6,267.04	2,138,724.92	1,912,74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17.16	51,259.03	47,09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51.76	25,519.67	22,39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0.64	62,938.17	56,4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466.60	2,278,441.78	2,038,7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1.89	115,706.37	79,455.02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逐年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获取现金能力较好，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稳定，营运资金自身补充能力较强，为公司偿债提供良好的保障。

（2）公司资信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形。

2019 年，江西铜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恒邦股份 29.99%股份，江西铜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恒邦股份成为国有控股企业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为公司银行端融资提供了强有力的担保支持，银行端持续债务融资能力更强，有利于维持公司稳定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74,724.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可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40,000.00	138,753.00	1,247.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000.00	112,273.45	47,726.5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69,000.00	21,458.60	47,541.4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67,000.00	51,723.03	15,276.9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0	98,954.34	1,045.6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58,000.00	41,929.00	16,071.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0	42,332.55	7,667.4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00	39,328.00	10,672.00
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5,000.00	17,984.00	17,016.00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0.00	9,679.00	10,321.01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0,000.00	9,000.00	1,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0.00	–	30,000.00
13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烟台分行	15,000.00	15,000.00	–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00	32,565.49	7,434.51
1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0,000.00	18,422.94	51,577.06
1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0	–	15,000.00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80,000.00	27,291.63	52,708.37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000.00	–	80,000.00
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	20,000.00
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		20,000.00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9,400.00		19,400.00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0		15,000.00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900.00	3,900.00	–
25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20,700.00	2,469.02	18,230.98
26	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	41,857.20		41,857.20
2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904.80		27,904.80
28	Banco BBVA del Perú	2,052.11	2,052.11	–
29	Scotiabank Perú S.A.A	1,395.24	1,395.24	–
30	Scotiabank Perú S.A.A.	101.60	101.60	–
31	Scotiabank Perú S.A.A.	533.00	533.00	0.00
32	栖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65.00	238.50	26.50
合计		1,422,108.94	847,384.48	574,724.4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568,515.00 万元，授信额度进一步增强，其中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63,713.1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强烈，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债务规模也相应增加。但公司业务有稳定的现金流流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4、报告期内，你公司衍生金融资产 1,821.45 万元，同比增加 1,312.96%；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黄金租赁 5.88 亿元，同比增加 184.18%；衍生金融负债期初余额 0，期末余额 6,124.09 万元。请说明上述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结合黄金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说明你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1）上述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衍生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 1,821.45 万元由黄金 T+D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公司在黄金 T+D 业务建仓时不进行会计处理，期末对于未平仓的黄金 T+D 业务，按建仓价与期末收盘价的差异确认衍生金额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9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同比增加较大，主要是黄金 T+D 业务产生的期末未实现盈余增加。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期初增加 38,12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银行套期保值的黄金租赁业务增加。

对于公司套期保值，公司在租入黄金时，按照租赁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租赁量依据金交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以及黄金远期交易（针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随黄金租赁数量及金交所黄金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公司在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衍生金融负债

2019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6,124.09 万元，主要是期货业务形成。公司期货业务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期限存在差异，未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因此公司将当期平仓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科目，期末持仓浮动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同时计入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2018 年公司持仓的期货业务形成收益，因此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衍生金融负债期初余额 0。2019 年公司持仓的期货业务形成亏损，因此形成衍生金融负债，从而使得变动较大。

综上所示，上述科目大幅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的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2）黄金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风控措施

1）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①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②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③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④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⑤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⑥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境内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5、报告期内，你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度为 6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689.7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烟台恒邦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3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862.88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烟台恒邦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度为 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981.89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足的原因，并结合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 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第 10.2.11 条》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已就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之“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之“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11 条第三款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因此，公司已就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前述超出获批额度的关联交易无需再次履行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之“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化工有限”）、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泵业”）、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助剂”）、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印刷”）、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华金”）、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流”）、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合金”）、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科技”）、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电力”）、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化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利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江铜金号有限公司。

其中，恒邦化工有限、恒邦泵业、恒邦物流、恒邦印刷和恒邦合金为恒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恒邦物流、和铜陵华金为恒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邦化工、恒邦科技、恒邦电力为恒邦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 10.53%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10 条规定：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 10.2.3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规定：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恒邦化工有限、恒邦泵业、恒邦助剂、恒邦印刷、恒邦合金、恒邦物流、恒邦科技、恒邦电力、铜陵华金、恒邦化工同受恒邦集团控制，因此属于可以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的同一关联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可以累计计算。

公司 2019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获批额度详情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万元）	实际超出额度（万元）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黄药、黑药	689.70	600.00	89.70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液碱、烧碱、硫酸等	817.74	2,500.00	-1,682.26
铜陵华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矿石、运费	690.23	7,000	-6,309.77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印刷费	342.66	500	-157.34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材料	4,927.59	6,000	-1,072.41
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硝酸、滤纸能	2,862.88	2,500	362.88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材料	11,919.97	20,000	-8,080.03
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材料	87.99	1,800	-1,712.01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材料	185.61	1,000	-814.39
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废旧材料、液氨	157.91	500.00	-342.09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氨水、化肥等	71.24	500.00	-428.76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硫酸、二氧化硫	404.04	200.00	204.04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电解铅、液氧等	981.39	500.00	481.39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甲醇、氨水、硫酸、二氧化硫等	1.31	900.00	-898.69
合计				24,140.26	44,500	-20,359.7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11 条第三款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24,140.26 万元，预计额度累计为 4,45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预计累计金额，只有部分单项关联交易超过年初获批的单项额度，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实际超出额度（万元）	超出额度是否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超出额度是否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689.70	600.00	89.70	否	否
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2,862.88	2,500	362.88	否	否
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404.04	200.00	204.04	否	否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81.39	500.00	481.39	否	否

因此，公司与恒邦集团下属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预计累计金额，且公司与恒邦集团下属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单项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前述超出获批额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11 条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6、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金兴”）因未决诉讼被司法冻结资金合计 1,400 万元，栖霞金兴净资产-1,209.70 万元，净利润-4,266.28 万元。请结合栖霞金兴 2017 至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说明栖霞金兴资不抵债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回复：

2011 年山东省政府办公厅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 号），文件规定：金矿老矿山生产规模低于 4 万吨/年、新建矿山低于 6 万吨/年，2015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栖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金兴）各矿山生产规模均低于文件规定的要求，再加上浅部开拓系统以内的资源储量接近回采完毕，自 2015 年开始，各矿山根据资源储量情况进行了扩能采矿工程建设，导致出现了收入少、投入大的局面，造成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如下：

（1）资源情况

栖霞金兴各计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5,837,635 吨，金金属量 20,961 公斤，资源情况良好。详见下表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交储量(矿石量(吨)	金属量(千克)	评审文号	备案文号
1	山东省栖霞市马家�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1,093,359	3,862	鲁矿 核 审 金字[2019]18 号	鲁自 然 资 储 字[2019]706 号
2	山东省栖霞市盘马金矿杨家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1,047,547	2,202	鲁矿 核 审 金字[2017]34 号	鲁自 然 资 储 字[2019]45 号
3	山东省栖霞市后夼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1,234,988	4,335	鲁矿 勘 审 金字[2015]51 号	鲁国 土 资 函 [2015]275 号
4	山东省栖霞市庄子 1 号带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778,849	3,339	鲁 矿 核 审 金字[2017]35 号	鲁国 土 资 函 [2018]6 号
5	山东省栖霞市东蹇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326,471	1,592	鲁 矿 核 审 金字[2016]12 号	鲁自 然 资 函 [2019]651 号
6	山东省栖霞市台前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114,453	364	鲁 矿 核 审 金字[2016]37 号	国土资储备字[2016]142 号
7	山东省栖霞市苏家庄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1,027,889	4,622	鲁 矿 核 审 金字[2016]44 号	鲁 国 土 资 字 [2016]1381 号
8	山东省栖霞市台前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报告	214,079	645	鲁 矿 勘 审 金字[2011]41 号	鲁 国 土 资 字 [2011]1381 号
	合计	5,837,635	20,961		

（2）投入大量的基建工程进行扩能建设

根据保有资源储量情况，委托设计院进行了可研、初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截至目前，采矿系统累计总投入 17,447.8 万元，选矿系统（选厂和尾矿库）累计总投入 11,302.63 万元，合计达 28,750.43 万元。

（3）公司多处矿山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造成了不能正常生产。

栖霞金兴盘马金矿马家夼矿区、东蹇矿区于 2003 年 5 月被划入牙山林业保护区。2017 年 8 月份栖霞市自然资源部门通知两个矿区停产并责令退出保护区。为了保证两个矿区不被关闭，经公司多方协调，直到 2020 年 6 月 1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林业局）才发布了《关于启然保护区内 9 宗采矿权完成退出任务通过现场复核的公示》，调整出保护区的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生态红线仍未调整完毕，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工作。

栖霞金兴盘马金矿杨家夼矿区经与国土部门协商把处于保护区内的部分划出，重新办理了储量核实，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原因，矿山基建期内不能从事采矿活动，只能通过基建工程来获得少量的副产矿石，不能正常采矿生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但矿山采矿建设项目工程量大，投入多，再加上自然保护区的限制造成不能正常生产，栖霞金兴出现了资不抵债的情况。随着扩能工程的逐步完成，自然保护区逐渐调整完毕及黄金价格上涨，栖霞金兴有望年内实现扭亏为盈。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1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4 日	16.02	58.00	0.064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92	206.00	0.226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9 日	16.75	85.00	0.093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	17.01	69.93	0.077
王信恩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7 日	19.20	300.00	0.330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2	191.47	0.210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5 日	18.77	320.20	0.352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5 日	16.49	60.00	0.066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6 日	19.71	75.00	0.082
合计				1365.6	1.500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853.6006	8.627	7434.6706	8.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6006	8.627	7434.6706	8.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信恩	合计持有股份	4682.02	5.143	3735.350	4.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02	5.143	3735.350	4.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家好	合计持有股份	1192.5	1.310	1192.5	1.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5	1.310	1192.5	1.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